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我公司”）作为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特佳”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共计2名，未超过35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盖特佳共有136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2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我认为，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





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盖特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共发布一百余次公告。

我认为，盖特佳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我也未发现盖特佳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权、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师、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谢岩、周飞。主办券商就上述2

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其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及资金对账单。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均符合在其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均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过程

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根据盖特佳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和上海舜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办法》的相关规定。
-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股权出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

综上,我认为: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 发行结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50600004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发行额48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我认为: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

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根据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098,062.33 元，股本 40,759,227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0.8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商议后最终确定。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4年5月1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易对手方为上海舜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飞、谢岩，与盖特佳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票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导致盖特佳产生新的关联方。

本次股票发行的标的资产上海舜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瑕疵。

本次股票发行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审计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评估方法适用性、评估主要参数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我认为：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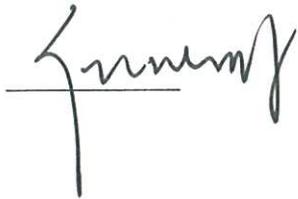
盖特佳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